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72
9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伯格先生 (Mr. J. H. Burgers, 荷兰)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8 号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8 号决议的建议,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工作。

2.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的授权, 工作组在委员会会议期间补充召开了一次会议。从 198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以及 2 月 16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

3. 在 1984 年 1 月 30 日第一次会议上,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次推选简·赫尔曼·伯格先生 (Mr. Jan Herman Burgers, 荷兰) 为主席兼报告员。

文 件

4.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瑞典提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 (E/CN.4/1285);

瑞典提出的修订草案 (E/CN.4/1409);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E/CN.4/WG.1/WP.1);

瑞典提出的序言和最后条款草案 (E/CN.4/1427);

1982 年工作组报告 (E/CN.4/1982/L.40);

1983 年工作组报告 (E/CN.4/1983/63);

在本届会议期间, 工作组成员共提出了 4 个工作文件 (E/CN.4/1984/WG.2/WP.1, E/CN.4/1984/WG.2/WP.2, E/CN.4/1984/WG.2/WP.4/Rev.1 和 E/CN.4/1984/WG.2/WP.5)。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所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 (E/CN.4/1984/WG.2/WP.3) 后来收回了。

对标题和序言的审议

5. 1983 年会议讨论过的公约草案标题问题这次又提了出来。大家一致同意工作组不应建议修改联大拟订的标题, 联大请委员会“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美国代表同意关于标题的这一一致意见，但是说根据他的理解，正如人权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的议程项目标题以及谈判公约草案的发展所表明的，这一公约从来没有要适用于武装冲突，从而取代1949年关于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他说他还认为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包括的事件不应列入禁止酷刑公约的范围之内，否则便会产生不同条约之间的重叠，因而损及消除酷刑的目标。

6. 关于序言，工作组在其1983年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一套订正的序言条款，条款载于1983年报告的附件(E/CN.4/1983/63)。

7. 在1983年会议上，秘鲁代表团建议增列一新段，其案文如下：

“认识到人的基本权利并非因他是某一国家的国民而具有的，而是基于其性格特征而获得的，因此应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加以保护。”

当时将这一提案的审议推迟到本届会议。

8. 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提增列段落虽然精神十分可嘉，但其基本概念会引起争论，而且措词过于笼统，因此不宜列入本公约。他们还指出现有的序言草案第二段已包含提案的基本思想。秘鲁代表团在考虑了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之后，收回了提案。

9. 工作组在其第8次会议上决定，公约草案的序言将采用1983年会议通过的那套经修订的序言条款。

对实质性条文的审议

10. 工作组继续对前几届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余下的实质性条文草案进行审议，这些条文是：第3条第2款、第5条第2款、第6条第4款、第7款、第16条第1款。

第3条

11. 草案第3条第1款已于1979年获得通过，该条款文如下：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个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均不得将其驱逐、赶回或引渡至该国。”

{ 2. 为了确定是否有这样的根据，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有关国家内是否存在一贯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诸如因实行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或种族灭绝、新老殖民主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霸占外国领土的国家政策而造成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12. 若干代表团就早些时候通过的第一款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的政府可能要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宣布不受第3条的约束，因为这一条可能与在签署公约之日前同非公约缔约国缔结的引渡条约中规定的义务相抵触。

13.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不愿意反对通过第3条，但该代表团依然认为不应将这一条列入公约，因为问题严重的罪犯可能会利用这一条逃避法律审判。

14. 加拿大和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们很失望，因为草案第3条第1款仅仅谈到酷刑，而并未涉及到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15. 塞内加尔代表指出了第3条和第7条之间的可能联系，口头建议在第3条第1款开头增加一保障条款，案文如下：

“在不妨碍一国根据本公约第7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

一些发言者认为这一增补是不必要的，因为无论第3条中是否提到第7条，第7条中规定的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都将适用。他们还指出，第3条和第7条针对的是两类不同的人：第3条是针对可能成为酷刑受害者的人，第7条是针对可能亲自参与过酷刑的人。在考虑了这些意见之后，塞内加尔代表没有坚持其提案。

16. 就草案第三条第2款而言，提出的各种建议大致与以前讨论中提出的建议相同，诸如删去整个这一款，保留此款但删去说明性清单，以及保留说明性清单但修改其内容。有人指出第2款可为各国法院提供有益的指南，否则他们会对第一款作出过于狭隘的解释。

1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说第二款似乎过于强调有关国家的情况，而忽略所涉之人的具体危险，并口头建议增添以下一句话：

“然而在有些个别情况中是有充分理由相信将被驱逐、赶回或引渡之人是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这是可以肯定的。”

18. 为就第3条达成一致意见，印度代表建议仅仅保留第2款的第一部分，但删去“诸如”以后的说明性清单。这一提案似乎普遍为工作组所接受。苏联代表指出了草案第3条第2款的俄文本和英文本案文之间的差别。苏联案文谈到“不断”“严重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英文案文则是说“一贯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因此，苏联代表虽然在原则上接受印度的提案，但建议将英文案文按照俄文案文加以修改。

19. 若干代表就这些措词在联合国惯例中的含义提出了意见。经非正式协商之后，印度代表提议折衷地将各种语文的现有案文改为：“一贯的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20. 关于第3条第2款的另一个问题是案文措词的被动式，若干发言者认为这样无法充分说明应当由谁来考虑有关因素。根据这次讨论，联合王国的代表建议以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折衷案文为基础将这一款措词如下(E/CN.4/1984/WG.2/WP.4/Rev.1)：

“2. 为了确定是否有这样的根据，主管当局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视情况包括考虑在有关国家内是否存在一贯的严重、大规模或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

21. 在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说，为了协助工作组就第3条第2款达成一致意见，他本国代表团不坚持关于在该款最后增加一句话的建议。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中所载这一款的案文。在通过这一款之后，有些代表作了正式的解释性发言。

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虽然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最后案文，尤其是“一贯的严重、大规模或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一句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是他本国代表团本着妥协与合作的精神加入了一致意见。他本国代表团实际上更倾向于这一款原有的措词，即根据绝大多数国家通过的联大第32/130号决议提出的措词。他本国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最终立场将取决于有关余下条款的辩论结果，因而他保留在晚些时候再谈这一问题的权利。

2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虽然赞同折衷案文，但实际上更倾向于这一款的原有措词。他认为“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概念是极为重要的。在他看来，一贯侵犯人权的概念已经意味着这种侵犯情况是大规模的。因此，不应该将案文中“或”字解释为“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两个概念是对立。这两个概念是相互补充的，因而应当连在一起。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目前所审议这一款的措词是取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联大第32/130号决议的。因此，根据他本国代表团的看法，第2款包括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涉各种情况。

25. 中国代表说，他虽然本着折衷的精神同意了最后案文，但实际上倾向于在第2款中作出例举，诸如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或种族灭绝的国家政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概念实际上应该提出构成这种侵犯的具体情况加以描述。

第5、6和7条

26. 工作组再次审议了载于1983年报告(E/CN.4/1983/63)附件的草案第5、6和7条中包括的普遍刑事管辖权制度。讨论表明，同1983年会议相比，工作组的立场有了重大改变。没有任何代表团再反对于公约草案中列入普遍管辖权。

27. 在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开始时，阿根廷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声明，表明该国政府重视尊重人权的基本价值。该代表团表示将尽力协助把禁止酷刑公约草案最后定下来，并宣布阿根廷新政府支持草案第5、6和7条中规定的普遍管辖权，以及草案第17条到第24条规定的执行办法。

28. 乌拉圭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从法律角度看，依然对公约草案是否应纳入普遍管辖权有着疑虑，但不愿妨碍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他同时表明，如果将普遍管辖权列入公约，乌拉圭政府最后可能会感到难于成为公约缔约国。中国代表团表示赞成将普遍管辖权列入公约草案，但是认为有关条款草案目前的措词并不十分令人满意。

29. 澳大利亚代表重申了她本国政府于1982年采取的立场，即澳大利亚依然对公约中规定普遍管辖权的必要性或实际意义抱有一定怀疑，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曾承诺为及早商定一个尽可能强有力的公约尽力，因而同越来越多的国家一起支持普遍管辖权。澳大利亚代表团还重申了该国政府的意见。即这一制度必须得到最后案文中有效实施条款的补充。其他许多发言者重申了自己的观点：普遍管辖权是禁止酷刑公约能否发挥作用的一个关键内容。

30. 塞内加尔代表作了发言，谈到他于1983年提出的在草案第5条中增列一段的提案，案文载于1983年报告（E/CN.4/1983/63）第22段。他说该报告同一段中所作的解释没有明确地反映出他的提案的基本思想。但是经过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以及同其他代表团的协商，他认为促使他提出这一提案的问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在现有草案第7条中得到解决。考虑到这一点，而且为了加快公约草案的工作，塞内加尔代表收回了其提案。

31. 巴西代表团就巴西代表于1983年提出并载于1983年报告（E/CN.4/1983/63）第23段的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折衷案文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代表团虽然可以接受在公约草案中列入普遍管辖权，但是又担心在实施现有的草案第5、6和7条所规定的普遍管辖权时可能出现一些实际问题。巴西代表团提出其提案是希望使其他代表团更易于接受在公约草案中列入普遍管辖权。然而，巴西代表团在这方面依然是灵活的，如果其提案不能普遍为人所接受，巴西代表团将不会坚持。巴西代表团依然愿意根据其他提案，包括现有的草案第5、6和7条，商定一个解决办法。

32. 多数发言者表示希望以现有的草案第5、6和7条案文作为讨论基础。有人指出，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措词应当尽可能接近过去一些条约所用的措词，诸如《制止非法劫持飞机公约》、《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扣押人质国际公约》。另一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研究是否有可能将巴西备选提案的要旨、或部分内容纳入公约草案现有案文而达成一致意见。

33. 有些发言者认为巴西的提案在法律方面有一个缺陷，因为要求一个国家在尚未确立对案件的管辖权而且尚未提出引渡要求的一段时间内拘留所涉之人。巴

西代表团指出，如果将巴西提案的第6条第4款中“确立”一词改为“行使”时，就可解决这一问题。巴西代表团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进一步解释说，虽然其备选案文的目的是要优先考虑第5条第1款(a)、(b)和(c)所提各国确立管辖权的问题，而并不是要规定接到要求的国家有义务向那些国家引渡被指控的罪犯，因为引渡是主权行为，每一案件均应由接到要求国家的有关法院作出裁决。有些发言者说，发现罪犯的国家在法律上和政治上都应当享有拒绝引渡的自由，因为如果是发生过酷刑行为的国家提出引渡要求，该国是否会真正处罚罪犯是值得怀疑的。

34. 中国代表认为，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提案可以作为讨论基础，并且认为这一提案在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根据他的理解，巴西提案的基本精神是按照第5条第1款(a)、(b)和(c)规定的行使管辖权应当优先于仅以发现缔约国领土内被指控的罪犯为根据而行使的管辖权。除非享有第一管辖权的国家不愿行使这一权利，发现罪犯的国家才能行使其管辖权。中国代表团后来通知工作组说，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可接受公约草案中提出的普遍管辖权。

35. 工作组在第11次会议上同意通过第5、6和7条现有的案文，同时不妨碍报告将反映出的一些代表团的保留意见。

36. 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虽然他本国代表团没有反对通过第5、6和7条，他必须指出的是禁止酷刑公约草案的主题完全不同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公约》和《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等文书的主题，这两项公约载有类似的条款，而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尤其是第5条第1(c)款中的规定对他本国当局造成了一些问题。因此，他本国政府不得不就这一问题的最后立场持保留态度，并且也将考虑到关于公约草案其他部分的讨论结果。

第16条

37. 工作组再次讨论了是否要在第16条第1款中提及第14条的问题，这将意味着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不仅确保酷刑受害者，而且确保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的可强制执行权利。

38. 几名发言者表示赞同在第1款中提到第14条。其他一些发言者反对提到第14条,担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概念太不明确,不能作为坚持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基础,而且可能会造成解释上的困难并有可能被人滥用。另一名代表建议工作组再次设法商定这一概念的定义。其他一些赞成提到第14条的发言者表示,并不一定要有一个定义,每一国家可发展其关于这一问题案例法。

39. 加拿大代表团在谈到公约草案第1条第1款中关于酷刑的定义时说,它对这一款第二句话不满意,这一句话排除了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付的疼痛或痛苦,并要求将此记录在案。

40. 印度代表团鉴于这一问题同第14条之间的联系,要求在报告中提到印度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就第14条提出的一般保留意见。

41. 西班牙代表提议在第16条第1款中提到第3、14和15条,以使保护办法同包括“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标题本身统一起来。如果提及这三条不能为工作组所接受,则应删去第1款中的第二句。多一名代表也提议删去第二句。根据随后的讨论,鉴于过去已就其中一些问题进行过辩论,西班牙代表本着妥协的精神收回了他的提案。

4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为协助解决是否要在第16条中提到第14条的困难而提议,公约可明确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下的赔偿仅限于物质损失和人身伤害。因而他提出以下建议(E/CN.4/1984/WG.2/WP.5):

“1. 在第16条第1款第二句话中,删去‘和〔14〕’。

“2. 在这一款结尾,增加一句:‘如果这种待遇或处罚给受害者造成物质损失或身体损害,第14条规定义务应适用,唯作上述修改’。

“3. 在第1款之后加入新的一款:

‘2. 每一缔约国在确定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时,应按对其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协定及其本国法律行事。’

“4. 第16条第2款应改为第3款。”

43. 在进一步协商之后，主席兼报告员注意到若干赞成提到第14条的代表团现在都表示，如果这样做会妨碍就草案第16条达成一致意见，他们就不坚持这一做法。工作组在第11次会议上决定通过草案第16条，其中第一款仅提到“第10、11、12和13条”。

44. 加拿大代表团和爱尔兰代表团说，他们没有反对第16条的通过，但是他们希望载入报告的是他们的政府依然强烈希望在这一条中提及第14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不提及第14条的第16条，并且说，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坚持其提案。但是，苏联代表团强调指出，如果在进一步审议第16条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再次提出有必要在第16条中提及第14条的问题，苏联代表团将坚持其提案。

对执行条款的审议

45. 工作组根据载于1983年报告(E/CN.4/1983/63)附件中的草案第17至24条审议了有关执行的条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告诉工作组说，它将本着妥协精神不再坚持执行制度的所有内容应具有任择性质，例如将所有执行条款列入一项任择议定书。为加快公约草案的工作，苏联代表团愿意接受公约中关于设立执行机构以及关于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强制性条款。但是苏联代表团对关于调查的第20条的强制性依然持有根本性的反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本着同样的妥协精神收回其关于草案17条和第19条的备选条文，但依然坚持关于草案第20条规定的调查制度应具有任择性质的立场。

46. 关于草案第17条，就提议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人数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工作组决定将第1款中的“九名专家”改为“十名专家”，并将第五款第二句中的两个“4”字改为“5”。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草案第17条。

47. 关于草案第18条，就1983年报告第45段所载美国代表团的提案进行了讨论，即在一条中增加新的最后一款，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上文第3款所垫付的任何费用，诸如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48. 虽然对这一提案有一些反对意见，没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反对这一提案。因此，工作组决定根据美国代表团的提议在草案第18条中增加新的一款。在作出这一修改之后，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草案第18条。

49.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关于缔约国送交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草案第19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说，它不能接受这一条第3款和第4款现有的措词，因为这两款授权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提出他认为适当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这种“意见和建议”载入其年度报告。苏联代表团提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将这两款中的“意见”一词改为“一般意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苏联代表团的提案，而且提议删去第3款和第4款中的“或建议”等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赞同苏联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但是，大多数发言者希望保留“意见或建议”的措词，而且工作组在1982年和1983年的讨论过程中对于这一措词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几名发言者特别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拟议中的禁止酷刑公约是极为不同的，前者涉及到各种各样的权利，后者则较为具体，因而应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不能仅仅提出一般意见。一个代表团表示不能接受将“意见”一词改为“一般意见”，但是如果有助于就条文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可以同意删去“或建议”等字。

50. 所讨论的与草案19条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能否将缔约国的报告转交给联合国大会。印度代表团提议在草案条文第4款结尾增添一句：“如果有关缔约国有此要求，委员会还可转交缔约国根据第1款提出的报告副本”。这一提案看来普遍为工作组所接受。工作组第11次会议同意在草案第19条第4款结尾加入印度代表团提议的一句话。

51. 由于未就是否将“意见或建议”改为“一般意见”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未能通过草案第19条。

52. 工作组多次长时间的讨论了草案第20条，这一条授权委员会在得到关于一个缔约国境内正在有计划地实行酷刑的可靠消息时，可进行调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表示对这一拟议条款的强制性持有根本的原则性反对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有计划的酷刑往往说明在所涉缔约国存在着大规模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种情况很快就会广为人知，因而没有必要为确定这种情况而设立一个专门机构。但是，如果不能肯定存在着侵犯人权的情况，拟议办法就可能被滥用来非法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苏联代表团只有在草案第20条具有任择性质时才能接受这一条。苏联代表团还指出，由于国家、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是第20条所述资料的主要来源，应当根据第21和22条审议这种资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苏联代表团的立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在草案第20条第1款“缔约国境内”等字之前增加“依照第21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等字。

53. 其他一些代表团就草案第20条的一些措词提出了问题。尤其是他们提出了是否应当具体说明委员会可使用哪些来源提供的资料或规定委员会应就审议所收到的资料拟定的准则。

54.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坚决赞成保持草案第20条的强制性，他们认为这是有效实施公约所不可缺少的。有人说，同其他国际人权委文书规定的执行办法相比，这一条中所载的调查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如果将这一调查制度改为任择性的，就会大大降低禁止酷刑公约草案的价值。拟议条文在各小节中都制定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其滥用，诸如根据规定在整个调查过程的各个阶段都要确保委员会同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以及对于一个国家领土的访问必需征得该国的同意。此外，在研究拟议条文时必须考虑到整个执行制度，包括第17条为确保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而提出的严格标准。一个代表团指出，草案第20提出的调查办法在联合国系统并不是第一个。劳工组织采用这种办法已有很长时间了，并且相当成功。

55. 关于委员会应该说明资料来源或制定标准的问题，几个代表团说草案第20条的案文是工作组于1982和1983年所进行的广泛讨论和协商的结果，目前

一些代表团提到的问题条文草案的现有案文已经考虑到了。但是，其他代表团指出目前拟订的措词不可能考虑到这些问题，因为关于整个执行制度的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56. 由于尚未就拟议调查制度的任择性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未能通过草案第20条。

57. 工作组对草案第21至24条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工作组在其第七七次会议上通过了草案第21条、第22条、第23条和第24条。

对最后条款的审议

58. 工作组根据1983年报告(E/CN.4/1983/63)附件所载草案第25至31条并根据同一报告第70和71段所载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和荷兰代表团分别提出的关于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制国家的义务以及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审议了最后条款。

59. 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1983年报告附件所载的第25、26、27和31条。由于在草案中加入了新的一条，第31条后来改为第32条。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团收回了载于1983年报告第70段中关于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制国家的义务的提案。

61. 工作组随后就1983年报告第71段所载荷兰代表团关于解决争端的提案。根据拟议的草案条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除非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应于争端一方请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有些发言者赞同这一条款，认为这是国际法中经过检验的重要手段。其他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对在公约中加入有关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条款的反对意见。

62. 法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解决争端的一份备选草案条款(E/CN.4/1984/WG.2/WP.1)，这一提案参照了《制止非法劫持飞机公约》(1970年)、《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71年)以及近年来在联合国赞助下签订的其他一些国际公约中的相应条款。提议的条文案文如下：

“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依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上述款项对它不具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提出这类保留意见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上述一款的约束。

3. 任何根据前款提出保留意见的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这一保留意见。”

63. 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法国的提案，并决定将新的条款置于现有草案第 28 条之后，草案此后的条文相应改变编号。这样，新的草案条文在本报告附件中为第 29 条。

64. 就有关修改公约程序的草案第 28 条而言，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对案文的修改或增补。其他代表团表示愿意维持现有的案文，这一案文仿效了 1966 年 12 月 16 日国际公约的相应条款。然而，工作组对美国代表团的一项建议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这一建议是在第 28 条第三句“如”字之后加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之内”等字。由于其他建议都未加以坚持，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决定通过经美国代表团修改的草案第 28 条。

65. 工作组认真审议了现已改为第 30 条的前草案第 29 条，这一条涉及到退出公约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建议在草案这一条中增列新的一款，其案文如下

(E/CN.4/1984/WG.2/WP.2):

“ 2.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之效能。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66. 大多数代表团赞同美国的修正案，他们认为这一修正案将以为人所接受的方式加强禁止酷刑的措施。一名代表认为应该制订更为严格的退约条件，他建议退约生效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后三年，而不是一年。另一方面，也有代表提出美国的提案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问题，可能还是以保留原有的条款草案案文为好，

因为这一案文是以现有文书的惯例为基础的。有些发言者表示担心拟议的案文不能为缔约国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避免对退约生效之后出现的问题进行国际调查。

67. 根据已经提出的各种意见以及同各有关代表团的非正式协商，美国代表团口头提议在草案这一条中增加另一款，案文如下：

“3. 继一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6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根据整个第29条，委员会可以考虑有关退约生效之日以前收到的问题的资料，但是不能仅根据退约生效之日以后收到的资料开始审议一个新问题。经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将美国提出的增列段落加入目前审议的这一条。为了保留语言的统一，工作组决定将这一条第1款（与前第29条原案文相同）英文本中的“take effect”改为“become effective”，而且同样将第2款第一句中的“became effective”等字改为“becomes effective”。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草案条文（现编为第30条），以及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和为保持语言统一而作出的上述文字修改。

69. 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前草案第30条，现改为第31条，并将其(c)款提的“第29条”改为“第30条”。这样，工作组就完成了对公约草案最后条款的审议。

附 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源于人格之固有的尊严，

考虑到《宪章》，尤其是第55条，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号决议），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则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会有或可能会有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下之任何领土上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

2. 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级军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第 3 条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个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任何缔约国不得将其驱逐、赶回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是否有这样的根据，有关当局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有关国家内是否存在一贯地严重的、大规模的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凡一切酷刑行为均应定为触犯刑法罪。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有施行酷刑之意图，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之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对上述罪行加以适当惩处。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对第 4 条所述下列情况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飞机或船只上；
-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确系如此。

2. 每一缔约国同样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在下列情况中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该国不按第 8 条规定将他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其管辖领土内如有被指控犯第 4 条所述罪行的人，在对向其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并确认根据情况有理由进行拘留时，应将此人加以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确保他到场。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能限于完成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手续所必须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按照本条第 1 款受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以便立即与地理位置最近的其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无国籍，则应得到协助，与其通常居住国家的代表联系。

4. 任何国家按照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已受拘留及构成拘留理由的情况通知第5条第1款所提到的国家。进行本条第2款提到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境内发现有被指控犯第四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属于第5条提到的情况，倘不进行引渡，则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对第5条第2款提到的案件，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第5条第1款提及的案件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4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 8 条

1. 第4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各缔约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有义务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互相之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互相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 为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对此种罪行的处理应该将其当作不仅发生在犯罪地点，而且发生在按照第5条第1款要求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第 9 条

1. 各缔约国在对第4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各缔约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来履行本条第1款的义务。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训练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时，要充分进行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对此类人员职责的规定或指示之中。

第 11 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拘押及处理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作法和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上有施用酷刑的行为时，其主管当局应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任何声称在其管辖领土上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

主管当局申诉,其案件应得到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与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包括尽可能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的可强行的权利。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身死,其家属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按国家法律规定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属因受酷刑而作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引作对被控施用酷刑者起诉的证据。

第 1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尚未达到第一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 10、11、12、和 13 条规定义务均应适用、唯酷刑等语应代之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等语。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 17 条

1. 应设立反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之职

责。委员会应由十位具有高尚道德品格和被公认为具有处理人权事务能力的专家组成，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某些具有法律经验人员参加的益处。

2. 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铭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建立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中提名那些愿在反酷刑委员会工作的人是有益的。

3.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得票数最多，并占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的票数之绝大多数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日之前的至少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

5.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续提名得连选连任。但首次当选中的五位成员的任期应至第二年年底届满。首次选举一结束，即由第3款提到的会议主席用抽签法确定这五位成员的姓名。

6. 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将其提名的缔约国应在多数缔约国赞同下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位专家补齐其任期。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所提出的任命的六周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的反对，这一任命应被看作已获批准。

7. 本公约缔约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18条

1.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2.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

(a) 六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按照本公约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5. 缔约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上文第3款所垫付的任何费用，诸如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第19条

1. 各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送交关于其履行公约规定之任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各缔约国应每四年送交关于其所采取的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此类报告。

2. 秘书长应将此类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 3. 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意见或建议，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就它所选择的任何说明答复委员会。

4. 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它依照第3款所作的任何评论或建议，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意见一起载入它依照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 }

第20条

{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在它看来是可靠的情报，说明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正在有计划地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提出它对这一情报的说明。

2. 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它有关情报，如果委员会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

3. 如果该调查是根据第2款进行的，委员会应谋求该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对其领土的访问。

4. 委员会在对其成员或成员们根据第2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 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适合于当时形势的意见或建议一起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 在第1至4款提及的委员会的所有程序应是保密的。关于这种根据第2款所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之后, 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关于这种程序结果的总结载入其根据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

第 2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 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只有在此种来文由已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的缔约国提出时, 方可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接受和审议。如来文涉及未曾作此种声明的缔约国, 则根据本条规定, 委员会不得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如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 它可用书面文书促使后者注意。收文国在收到该文三个月内应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以澄清问题, 其中应尽量地、适当地举出对此事现已采取、将要采取或早已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 有关缔约国双方对问题的处理均不满意。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 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只有在查明有关国家已对提交给它的事情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 方可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予以处理。但在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该办法不能对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员作出有效救助的情况下, 则本条款不适用。
-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 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e) 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前提下, 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进行斡旋, 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 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 委员会可酌情设立特设调解委员会。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可要求(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提供有关的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此事时，(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 (一) 如(e)项解决办法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和解决的情况。
 - (二) 如(e)项解决办法未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并附上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

对于每一事项，上述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的缔约国。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它根据本条规定所发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 2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根据本条规定，在任何时间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自称因某一缔约国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类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接受。

2. 对于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委员会认为系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规定，则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2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应说明。

4.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成员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规定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

-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 (b) 个人已求助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无济于事；但在补救办法的执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员看来不能从该办法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情况下，本条款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 23 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21条第1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享有联合国使用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第 24 条

委员会将根据本公约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三部分

第 25 条

1.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所有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将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开始生效。

第 27 条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该公约即生效。

第 28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以建议修改，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正案。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建议中的修正案转交本公约各缔约国，并要求它们就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通知秘书长。如在来文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在会议上的表决情况将由秘书长转送给所有缔约国，以征得其同意。

2. 当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根据各自的法律程序通过这一修正案时，根据第一款通过的这一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后，将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其他国家则受原有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约束。

第 29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依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上述款项对它不具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提出这类保留意见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上述一款的约束。

3. 任何根据上款提出保留意见的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这一保留意见。

第 30 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退约开始生效。

2.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之效能。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继一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31 条

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和所有本公约的签订国或加入国，联合国秘书长将通知下列具体事项：

- (a) 根据第 25、26 条进行的签字、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根据第 27 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根据第 28 条，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 (c) 根据第 30 条，退出公约的情况。

第 3 2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将存放于联合国档案馆。

2. 联合国秘书长将把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 ×× ×× ×× ××